106年度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

審查申請須知

**壹、**計畫緣起

一、花蓮縣一向以觀光立縣，除好山好水外，人文藝術亦為主要觀光內涵。街

頭藝術可為都市公共空間注入人文景觀，讓居民及觀光客就近了解花蓮文

化所在。

二、「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經縣府99年6月25日府文演字第0990093566號令公布施行。

貳、 依據：「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

參、計畫目標

一、為了本縣街頭表演藝術之發展，本局每年皆辦理街頭藝人之審查，希望能發掘出更多街頭藝術表演創作者期能無遺珠之憾。

二、除了希望本縣街頭藝人能有更多元的展演，更期盼開發外縣市街頭藝人能進駐至本縣展演，以讓藝文活動更活絡且豐富。

三、本縣於99至105年辦理街頭藝人審查活動，成果豐碩，截至目前共計通過559位個人及87組團體；本年度計畫目標通過甄選達200組。

肆、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吉安鄉公所、花蓮縣光復鄉公所、花蓮縣光復糖廠。

伍、活動內容

一、審查類別

(一)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二)視覺藝術類：如現場創作之繪畫、運用各種媒材創作之現場人物塑像、

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三)工藝藝術類：現場創作之雕塑、工藝品，成品若可食用，則需遵守相關法規規定。

二、申請資格、申請方式及申請文件

(一)申請資格:

1、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2)依親配偶，並持有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

(3)領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有效期限居留證，且取 得行政院勞委會核發個人工作證之外國人(請檢附相關證 明文件)。

2、團體：前款個人組成之10人以下團體。

(二)申請方式:申請表格請上本局網站(<http://www.hccc.gov.tw>)(本局網站首頁/便民服務-街頭藝人)下載。

1、親自申請：於申請期間之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親自或委託他人持申請文件及申請費用至本局表演藝術科(花蓮市文復路6號)報名。

2、通訊申請：填妥申請文件後，掛號寄至本局演藝廳(970花蓮市文復路6 號)，註明「街頭藝人審查通訊申請」，申請日期以郵戳為憑。

(三)申請文件

1、「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申請表：1份。

2、個人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請黏貼於申請表)：1式2

張。

3、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外國人持有之中華民國身分證 或依親配偶之

中華民國居留證正、背面影本/外國人持有之中華民國居留證及個人

工作證正、背面影本1份(請黏貼於申請表)。

4、未滿20歲報名者，需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未成年子女從事

街頭藝人展演切結書」各1份。

5、花蓮縣文化局個人資料及著作財產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6、本局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均不退件。**

7、資料不齊或未於指定期限內補件者，視同報名手續未完成，不得參與 審查。

(四)申請期間：下列各區受理申請期限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1、北區—吉安鄉

申請日期：106年3月1日（三）起至106年3月31日（五）止。

審查時間：106年5月20日(六) 。

審查地點：吉安好客藝術村(慶豐市場旁-慶豐十一街與中山

路三段路口)。

2、中區—光復鄉

申請日期：106年6月1日（四）起至105年6月30日（五）止。

審查時間：106年8月5日(六)。

審查地點：花蓮縣光復糖廠(花蓮縣光復鄉大進村糖廠街19號)。

(五)申請費用:免費，惟請附25元回郵，以利寄發證照。

陸、審查標準

由本縣文化局聘請各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評審現場開放民眾參觀，參與表演之街頭藝人應加強與現場觀眾之互動，此項列為重要評分標準，其他評分標準由評審委員依不同性質的演出予以評分。

一、【表演藝術類】

（1）須以表演形式呈現且在短時間內呈現最具個人特色之表演，成功吸引人群目光。

（2）須為一般觀眾能接受，與觀眾互動良好、富親和力。

（3）所呈現之技藝需達可上街頭演出之純熟度。

（4）表演內容需符合著作權法且不得涉及宗教、政治或有害公序良俗並需注意安全性。

二、【視覺藝術類】

（1）需達到於公開場合展演之水準。

（2）須符合現場創作的原則，並與環境、民眾有所互動除美術技法外，並應考量街頭生態，例如：繪製速度、親和力及現場展現能力等。

三、【工藝藝術類】

（1）作品應能於現場完成需適合於街頭表現。

（2）作品應具創意、特色及美感。

（3）創作過程應具互動性及表演性，而非只注重製作或教學。

（4）技藝須純熟，需達到於公開場合展演之水準。

（5）需注意安全、衛生及環境整潔。

柒、審查方式

一、由本縣文化局聘請各藝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進行現場審核，評審現

場開放民眾參觀，加強參與表演之藝術家與現場觀眾之互動。

二、個人報名表演藝術者需為申請者一人展演，倘有他人伴奏或協演情事，則

不予計分。

三、甄選現場將同時進行審查，表演藝術類每組請準備4至5分鐘表演內容(現

場審查委員可調整)，視覺藝術類及工藝藝術類現場創作時間以60分鐘為

上限，如有特殊需求應於報名時提出(審查進行方式依本局最後公告為準)。

四、以各審查委員評分（滿分為100分）加總後平均80分（含）以上者為

審查通過。

五、評分項目：技藝25%、互動性15%、創意性10%、整體性50%(含設備器材)。

六**、**活動結束二週內於本局網站(<http://www.hccc.gov.tw)公告審查結果，另街>頭藝人證隨公文寄出。

捌、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需事先熟讀「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及本須知

等相關規定，並於審查現場遵守相關規定。

二、報名者必須能配合審查程序及審查時間、地點，如果無法親自全程參與

現場審議或遲到20分鐘以上或早退者視同棄權。

三、審議當天請報名者攜帶並出示身分證件或備照片之證件至報到處簽到；團

體組每位團員皆應攜帶並出示身分證件並確實簽到，團員如未到齊，以審查當天實際報到人數進行審議。

四、報名審查者限報考審查一個項目。

五、設備器材：

(1)表演藝術類：本局提供基本電力設備，報名者如需麥克風或音響設備需

自行準備，並提前至舞台區測試，不得要求本局提供。

(2)視覺藝術及工藝藝術類：桌椅各一張（如報名人數眾多則須2人共用一

張長桌），其畫架、施作器具請自備。

六、展演中如須使用擴音設備以不干擾其他應審者及審查地點附近之住戶之安

寧維持低音量，如音量超過70分貝，經工作人員勸阻達3次以上者，取

消申請資格不予評分。

七、本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僅係許可於本縣從事藝文展演活動之用，

非為外籍人士在本國從事停留、居留或工作之許可依據，也並無保障街頭

藝人收入之義務，請報考者注意。

八、凡報名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視為同意本縣文化局於活

動期間拍攝照片及錄影，並不得對本縣文化局使用該照片或影片表示異

議。

九、以上活動如遇颱風(經公告放假)，則另行發函通知審查時間及地點。

十、請申請者自行前往審查地點報到，本局不負擔交通、誤餐等費用。

十一、依據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四條：街頭藝人證有效期

間為二年，期限屆滿自動失效。

十二、報名者請於報名期限內送件，反之則一律退件，以維報名作業公平。

十三、本活動聯絡電話:03-8227121轉135顏小姐。

**「花蓮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證」**

**申請作業流程圖**

**填寫申請表件之資料後送件**

**1.二吋照片2張**

**2.身分證影本**

**退件/補件**

**重新申請**

**不合格**

**證件資料查核**

**合格**

**審查**

**未通過**

**通過**

**書面通知**

**書面通知及核發「花蓮縣街頭藝人證」**